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69號

原告 萬溢工程有限公司（原名：達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洋

複代理人 林姍霓律師

被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

訴訟代理人 李貞諭

趙彥榕律師

複代理人 魏德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柒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柒佰肆拾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4萬9,698元及利息（司促卷第7頁）。嗣原告民國113年8月9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47萬7,743元及利息（本院卷(二)第72頁）。是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

01 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8年02月10日簽立工程合約書（下
04 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承攬桃園市國聖段住宅新建工
05 程之鐵件、閘門、格柵、門窗、欄杆、鋁包版等工程（下稱
06 系爭工程）以及嗣後追加工程。原告已依約施作完工，並於
07 110年4月20日完成驗收程序，經兩造清點核對數量後，確認
08 保留款金額為47萬7743元，並經業主同意點交完成，相關設
09 備均移交予鼎盛天下社區管委會使用。又該住宅新建工程亦
10 已於108年10月31日取得使用執照，且原告已將圍牆欄杆、
11 鐵件工程之保固書、材質及出廠證明文件均提交予被告。是
12 故被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應給付原告系爭工程及追
13 加工程之剩餘保留款共計47萬7,743元。為此，本於兩造間
14 承攬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15 原告47萬7,74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7 行。

18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10年4月20日有進行數量清點，清點後系
19 爭工程之保留款47萬7,743元，原告已有提出材質證明及保
20 固書等文件，被告同意給付原告請求之金額，但兩造無從和
21 解，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22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3 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立工程合約，原告已依約施作系爭工程，且
26 兩造於110年4月20日清點核對數量後，確認保留款金額為47
27 萬7,743元。又原告已將保固書、材質及出廠證明文件均提
28 交予被告，且該住宅新建工程已於108年10月31日取得使用
29 執照。故被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應給付系爭工程及
30 追加工程之剩餘保留款共計47萬7,743元等節，業據原告提
31 出系爭契約、使用執照、結算表格、保固書、材質及出廠證

01 明等件可考（見本院卷(一)第49至60頁、第87頁，本院卷(二)第
02 25至37頁、第55至61頁）。被告對上開事實均不爭執，並表
03 示同意給付原告請求之金額，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本院卷
04 (二)第73頁）。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
05 給付剩餘保留款共計47萬7,743元，即為可採。

06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2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係
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
15 年9月27日（司促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萬
18 7,743元，及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或免為假執行，核無
21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楊鵬逸